

矽品精密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贊助本鎮優秀子女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和鎮民字第 1130012855 號訂定

一、獎學金種類：

- 1、研究所碩士生暫定 2 名，每名柒仟元整。
- 2、大專院校學生(含五專 4 至 5 年級)暫定 13 名，每名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- 3、高中職學生(含五專 1 至 3 年級)暫定 7 名，每名獎學金參仟元整。

申請人不包含就讀公費生(含軍、警校生)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部、產學/建教合作班、各類在職專班、教育推廣學分班及空中大學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申請人須設籍和美鎮半年以上。
- 2、就讀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學校日間部，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研究所 91 分、大專院校 90 分、高中職 85 分，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，體育及格(大二以上無體育成績者免)，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不計。以學期平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，若遇平均分數相同者以國文分數高者擇優錄取。若成績單非百分制，需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。
- 3、經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達 75 分，操行甲等或 80 分以上或評語為正面敘述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即可申請並優先錄取，若遇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，則以分數高者，擇優錄取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以前送達和美鎮公所。

四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請由本所全球資訊網下載或親洽本所服務台索取，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章。
- 2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成績單。(影本請加蓋學校證明章)
- 3、申請人近 3 個月戶籍謄本正本(含個人記事欄)。
- 4、低收入戶者應檢附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
五、獎學金頒發：經核定為得獎人，將另行通知頒獎時間、地點；請得獎學生踴躍出席參加頒獎典禮。

六、未得獎者：原件恕不退還、亦不另外通知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暨日月光文教基金會捐贈本所獎助款。